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55.03百萬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有關開支、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488.93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71港元。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一般授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經扣除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9.21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一般授權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賣方將認購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減，以致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使賣方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最接近29.951%，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佔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經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07.96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合共約為2,355.0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36.10百萬港元。

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2,355.03百萬港元。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101,194,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被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及根據(a)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限制性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或(b)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c)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作為代價用於收購資產(包括代價股份發行)除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及賣方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的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所物色之承配人以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交割日期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與配售事項及／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b)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有關及影響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合理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iii)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律師出具的意見，其表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進行的配售事項無需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之意見，該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交割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1,194,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ii)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4.9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1,507.79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11,940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授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I)。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Brand Wisdom Limited(作為認購方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項下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佔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項下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佔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計算，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3,44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164.45百萬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價

一般授權認購價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約139.23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當日悉數支付。一般授權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認購價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及
- (iii) 認購方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除上文條件之第(i)條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a)認購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i)條；及(b)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ii)條。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兩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毋須同時完成。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本公告「(2)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條及第(iii)條所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賣方將認購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減，以致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使賣方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最接近29.951%，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iii)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佔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計算，最多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75,18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836.32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特別認購股份14.9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iv)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完成，包括配售股份已成功售予承配人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
- (vi)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完成，包括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除上文條件之第(i)條及第(ii)條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a)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ii)條、第(v)條及第(vi)條；及(b)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v)條。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本公告「(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i)條及第(iv)條所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承諾，自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發行予賣方之日起計90日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借出、質押、押記、出售、按揭、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或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或(ii)同意或訂立任何上文第(i)段所述之交易，惟其不得限制賣方向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轉讓。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且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5,270,636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劉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亦為專注於支持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劉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的項目及公司包括The Block、Walletconnect、Sei Network、Xterio、Story Protocol、Matrixport及Bitget。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Quoc Tien Do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II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un Kai Cheung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

全球(包括香港)的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我們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仍然主要集中於(i)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擴大海外業務；(iii)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iv)擴展產品組合；及(v)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在海外布局方面，本公司今年迄今取得重大進展，已宣布完成兩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本公司認為，此類機遇與具協同效應的收購舉措，對實現業務策略及構建數字資產首選平台具有極高價值。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認購方就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進行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反映了賣方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信心。此舉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股份之近期現行市況及市價以及上文所載因素，(i)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亦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同時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7.79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8.93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價淨額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14.71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9.23百萬港元，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估計約為139.21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一般授權認購價淨額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約14.90港元。

預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8.02百萬港元，而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7.96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14.9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約50%(或約1,168.05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本公司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約30%(或約700.83百萬港元)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約20%(或約467.2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目的。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潛在併購機會概無可性之潛在目標或任何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6,953,184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接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iv)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v)緊隨著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除外)，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附註1)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46%	285,000	0.046%	285,000	0.039%	285,000	0.038%	285,000	0.036%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3%	20,000	0.003%	20,000	0.003%	20,000	0.003%
小計		305,000	0.049%	305,000	0.049%	305,000	0.042%	305,000	0.041%	305,000	0.039%
主要股東											
劉先生	2	187,600,000	29.922%	86,406,000	13.782%	187,600,000	25.764%	187,600,000	25.438%	235,118,000	29.951%
公眾股東											
認購方I		—	—	—	—	—	—	2,633,500	0.357%	2,633,500	0.335%
認購方II		—	—	—	—	—	—	6,710,500	0.910%	6,710,500	0.855%
承配人		—	—	101,194,000	16.141%	101,194,000	13.897%	101,194,000	13.721%	101,194,000	12.891%
其他公眾股東		439,048,184	70.029%	439,048,184	70.029%	439,048,184	60.297%	439,048,184	59.533%	439,048,184	55.929%
總計		626,953,184	100%	626,953,184	100%	728,147,184	100%	737,491,184	100%	785,009,184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3,406,25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經考慮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以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至少12個月，預計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日期將遲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因此，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授之獎勵股份而獲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賣方及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而賣方為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 By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可能配發及發行9,266,168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5,270,636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I就發行及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II就發行及認購6,710,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一般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9,344,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劉帥先生，為賣方之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聯交所交易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9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之合共101,194,000股股份
「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所有3,7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3,7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方」	指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特別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方)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及而賣方可認購之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數目可予下調，從而使賣方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最接近29.951%的投票權百分比，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II」	指	Brand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I及認購方II之統稱，及「認購方」指彼等之任何一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4.9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101,194,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